



4. 保險業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，下列何者不是接管處分之法律效果？(102年司法官)

[A]. 股東會之職權，即行停止 [B]. 董事之職權，即行停止 [C]. 經理人當然解任 [D]. 董事、經理人或類似機構，應移交有關業務及財務帳冊予接管人



**【C】Ans:(C)**

§149之11規定「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。原有股東會、董事、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」，選項中僅(C)不符此項規定。

5. 依保險法規定，關於健康保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102年律師)

[A].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[B]. 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經懷孕者，對被保險人之分娩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[C].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，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，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[D].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、殘廢、流產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



**【C】Ans:(C)**

(1)§125規定「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」，故(A)正確。  
(2)§127規定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」，故(B)正確。  
(3)§126規定「(I)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，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。(II)前項檢查費用，由保險人負擔」，(C)有違§126II而錯誤。